

政府采购货物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AB20260811

甲方(采购人)：中共宁强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726016043355K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北大街109号

联系人：侯志伟

联系电话：0916-4221980

乙方(供应商)：安吉阿宝竹木机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23MA7G63D16H

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大邑口阿宝竹木机械厂

联系人：汪树宝

联系电话：13511272508

依据《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，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2026年宁强县羌族竹编现代化生产设备提

升项目(二次)

2. 采购项目编号: HJLHZ--2026--036.1B1

3. 项目内容:

采购标的及数量(台/套/个/架/组等): 1. 竹篾机1台、两层分片机1台、七轮五刀拉丝机1台、20A破竹机1台。2. 配套原料预处理生产线及成品精加工流水线各1条。

品牌: 阿宝机械

设备名称规格型号: 竹篾机(AB-ZMJ01)、两层分片机(AB-FCJ02)、七轮五刀拉丝机(AB-LASJO3)、20A破竹机(AB-PZJ04)、配套原料预处理生产线(AB-CLX05)、成品精加工流水线(AB-LSX06)

4. 合同总价款(含税):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(¥398500.00元), 价款含货物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、辅材、培训、质保、税费等全部费用, 甲方无需额外付费。

二、交货与安装

1. 交货地点: 陕西省宁强县高寨子街道罗村坝村

2. 交货完工时间: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送货、安装、调试到位。

3. 运输、卸货、安装全部由乙方负责, 途中损坏、缺失由乙方无偿补齐更换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☐无预付款 ☒预付款50%(¥199250.00元)，合同签订后支付；乙方需在45日内完成生产，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知甲方安排人员到现场验收，验收无误后甲方再支付40%(¥159400.00元)的设备金额；设备在甲方场地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再支付剩下的10%(¥39850.00元)设备尾款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验收依据：招标文件、投标参数、国家/行业标准、设备合格证、第三方检测报告；

2. 乙方完工后书面申请验收，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。

3. 货物型号、参数、质量不达标，乙方限期免费更换整改，逾期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五、质保及售后

1. 整机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；

2.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，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、上门服务；

3. 报修响应：4小时内响应，甲乙双方协商时间上门维修，无法及时修复提供备用设备；

4. 乙方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开展实操培训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

1. 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货款;
2. 提供安装场地, 及时组织验收;
3. 对货物规格、质量进行核查, 不合格有权拒收。

(二) 乙方

1. 交付全新原厂合格产品, 参数完全响应招标要求, 提供全套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说明书;
2. 如需国产化设备, 全部采用国产合规整机/核心部件, 不得使用进口低配产品替代;
3. 按期完成供货安装, 承担现场施工安全全部责任;
4. 货物无知识产权纠纷, 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, 每日按合同总价0.3%支付违约金; 逾期超15日, 甲方可解除合同, 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10%违约金;
2. 货物质量、参数与投标不符, 乙方无条件退换, 并赔偿甲方损失;
3. 甲方逾期付款, 按同期银行LPR 支付逾期利息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(供货清单、中标通知书、技术响应文件、检测报告)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;

2. 合同变更、补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口头约定无效;

3. 争议解决:双方协商不成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财政备案壹份,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吴健

日期: 2026年8月19日

乙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江树宝

日期: 2026年8月19日